

证券代码：839452

证券简称：鑫雅豪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4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2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鑫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道练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舒建国、吴志桐、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鑫雅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崔小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廖昌霞、系公司员工

被告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崔小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一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雅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东鑫雅豪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，合同对交货方式、付款时间、质量要求、违约责任和担保作了约定。

合作期间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一供货，截止 2022 年 2 月 6 日起诉日，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 2,991,113.8 元。原告以被告一未及时履行支付货款的行为构成违约诉至法院，原告请求被告一支付拖欠货款及利息。同时，被告二作为连带保证人，也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,991,113.8 元；
 - 2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88440.17 元（以 2,991,113.8 元为基数，按每日 3‰的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，暂计至 2 月 5 日）；
 - 3、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 150,000 元；
 - 4、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与保全费。
- 以上合计 3,329,553.97 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2 年 2 月 23 日，原告就广东鑫雅豪所欠货款 3,329,553.97 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作出（2022）粤 0307 民初 4191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广东鑫雅豪、崔小荣名下价值人民币 3,329,553.97 元的财产。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（2022）粤 0307 民初 4191 号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。

本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目前广东鑫雅豪正积极与原告沟通，案件正处于协商调解阶段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正在积极和原告沟通，争取达成分期付款协议，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将给公司带来一定财务方面的压力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粤 0307 民初 4191 号
- (二)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（2022）粤 0307 民初 4191 号；
- (三)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22）粤 0307 民初 4191 号

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